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49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8元

类别	股利支付日期	股利支付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	-	2021/7/2	2021/7/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2,634,5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872,801.41元。

股利类型	股利支付日	股利支付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	-	2021/7/2	2021/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汕头市邦那国际有限公司、邦那国际有限公司、汕头市盈和盈昌投资有限公司3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应纳税额为股息红利应纳税额乘以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月份数除以持股期限,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25%。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境内企业向外国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证券账户与个人银行账户关联,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68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8118320  
 联系地址: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17,190,202.40元(含税)调整为19,872,801.41元(含税)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51,707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后,公司总股本由296,382,800股增加至342,634,50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6,382,800元变更为342,634,507元。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维持持股比例不变,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96,382,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7,190,202.40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持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详情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51,707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后,公司总股本由296,382,800股增加至342,634,50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6,382,800元变更为342,634,507元。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维持持股比例不变,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342,634,50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19,872,801.41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9.78%。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1-03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采矿业”);  
 ●本次担保金额:46.12亿元,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公司实际为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6,159,467.12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拟向成都银行乐山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授信,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同意,拟向顺采矿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50万元,期限两年,利率执行6.5%(LPR)加减基点,按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利率厘定定价政策执行,1.贷款用途为补充顺采矿业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四川金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肖家河沿192号1栋4层面积115729㎡办公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第一年偿还本金10万元,第二年偿还剩余本金34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顺采矿业向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四川金顶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MA6411W10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峨眉山市东都镇(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3日 至长期  
 营业期限:2017年09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石灰石开采、加工及销售;氧化钙产品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矿产品销售;机械加工;普通货物运输;电力开发;科研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场地、房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文化用品及日用品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采矿业为四川金顶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直接持有顺采矿业100%的股权。顺采矿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56,798.22	
净资产	27,319.31	
资产负债率	51.21%	
营业收入	2021年1-3月	
净利润	7,26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68.57	

三、抵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贷款拟用公司名下资产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坐落	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2001)字第394号;成府权证证字第150号	成都市高新区肖家河内	1157.29㎡

四、本次担保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用部分资产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本次向成都银行乐山分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解决顺采矿业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融资成本,保障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对外担保余额为206,159,467.12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7.34%,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1-03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1年6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采矿业”)拟向成都银行乐山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授信,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同意,向顺采矿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50万元,期限两年,利率执行6.5%(LPR)加减基点,按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利率厘定定价政策执行,第一年偿还本金10万元,第二年偿还剩余本金34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1-031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成都银行乐山分行给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50万元,期限两年,利率执行6.5%(LPR)加减基点,按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利率厘定定价政策执行,第一年偿还本金10万元,第二年偿还剩余本金340万元。以四川金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肖家河沿192号1栋4层面积115729㎡办公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1-032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顺采矿业向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四川金顶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独立监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1-033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1-03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申请授信和银行借款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拟向成都银行乐山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授信,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同意,向顺采矿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50万元,期限两年,利率执行6.5%(LPR)加减基点,按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利率厘定定价政策执行,第一年偿还本金10万元,第二年偿还剩余本金340万元。以四川金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肖家河沿192号1栋4层面积115729㎡办公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1-032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顺采矿业向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四川金顶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独立监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1-033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1-03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申请授信和银行借款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拟向成都银行乐山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授信,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同意,向顺采矿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50万元,期限两年,利率执行6.5%(LPR)加减基点,按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利率厘定定价政策执行,第一年偿还本金10万元,第二年偿还剩余本金340万元。以四川金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肖家河沿192号1栋4层面积115729㎡办公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1-032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顺采矿业向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四川金顶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独立监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1-033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1-03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申请授信和银行借款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拟向成都银行乐山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授信,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同意,向顺采矿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50万元,期限两年,利率执行6.5%(LPR)加减基点,按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利率厘定定价政策执行,第一年偿还本金10万元,第二年偿还剩余本金340万元。以四川金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肖家河沿192号1栋4层面积115729㎡办公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1-032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顺采矿业向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四川金顶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独立监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1-033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1-03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申请授信和银行借款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拟向成都银行乐山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授信,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同意,向顺采矿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50万元,期限两年,利率执行6.5%(LPR)加减基点,按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利率厘定定价政策执行,第一年偿还本金10万元,第二年偿还剩余本金340万元。以四川金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肖家河沿192号1栋4层面积115729㎡办公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1-032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顺采矿业向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四川金顶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独立监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1-033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1-03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申请授信和银行借款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拟向成都银行乐山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授信,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同意,向顺采矿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50万元,期限两年,利率执行6.5%(LPR)加减基点,按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利率厘定定价政策执行,第一年偿还本金10万元,第二年偿还剩余本金340万元。以四川金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肖家河沿192号1栋4层面积115729㎡办公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1-032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顺采矿业向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四川金顶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独立监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1-033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1-03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申请授信和银行借款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拟向成都银行乐山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授信,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同意,向顺采矿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50万元,期限两年,利率执行6.5%(LPR)加减基点,按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利率厘定定价政策执行,第一年偿还本金10万元,第二年偿还剩余本金340万元。以四川金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肖家河沿192号1栋4层面积115729㎡办公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1-032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顺采矿业向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四川金顶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独立监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1-033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1年7月13日 13: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东都镇新一组5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召开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票注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可以进行身份验证,投资者需要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了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职务名称	姓名/名称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独立董事	程建刚	四川金顶	2021/7/6

(二) 公司董事、监事